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林育安即御鞍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城小字第10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19日下午2 時22分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家賢

書記官 童靖文

通譯 黃安傑

朗讀案由。

兩造當事人均未到。

到場當事人：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未到

訴訟代理人 陳宏年 到（遠距視訊）

被告 林育安即御鞍企業社 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4 條第2 項、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11元整，自民國114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年7 月26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書記官 童靖文

法 官 林家賢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童靖文